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董事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更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姍桃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於姍桃絲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出任董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根據趙博士之服務協議，其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趙博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趙智華博士；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